

檔案編號：A/NE-FTA/199

敬啟者：

就上述檔案，申請人需就運輸署的意見提交進一步資料作支持理據。遂致函以書面提出延期申請，延期時間為兩個月，敬希能予以批准。

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隨時致電與郭先生聯絡。不便之處，敬請原諒。

此致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規劃署 / 沙田、大埔及北區規劃處 / 戴先生

申請代理人



郭志文  
9/10/2020